2015年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法》考点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公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16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

　　一、事故隐患

　　(一)事故隐患的定义和范围

　　根据《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GB/T15236--2008)，所谓事故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比较难以界定，而且极易发生变化，较多存在的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程要求的物的危险状态。兼顾两方面的因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才被界定为事故隐患。”

　　(二)事故隐患的分级

　　原劳动部《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中按照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事故隐患分为三级，然而实际操作过程中小隐患亦可能引发大事故。为了方便操作，结合多年的实际情况，根据隐患整改的难易程度将事故隐患分为两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6.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7.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